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

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

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 基本原则

招标投标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推广,必然要遵循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招标投标法》依据国际惯例的普遍规定,在总则第5条明确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投标法》通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都充分体现了这些原则。

绛县发改局 宣

# 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实施细则

交通部门要按照国标要求,设置统一规范、标志清晰、视认方便的超限超载限制以及限速标志,为公路使用者便利出行创造条件。

交通部门要购置必要的清障设备,满足清障需要。特别是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购置必要的大型清障设备,确保发生事故后尽快恢复道路畅通;在重要的收费站出入口、弯道、爬坡道增加引道,以提高车辆通行能力。高速公路路政部门可在服务区内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稽查,对检测后认定的非法

超限超载车辆,必须责令其停驶,实施强制卸载,同时实施处罚,对超限车辆收取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严格货车和挂车的上户、检验。以交警支队为单位对各类货车、挂车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重型汽车、挂车及驾驶人基础台帐,切实掌握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严格货车的年度检验。继续做好免费变更“大吨小标”车辆行驶证的换发工

作。对挂车注册登记时,要严格按照国家《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标准把关,违反限值标准的一律不予登记。在用全挂车超出限值标准的,不予检验。全挂车的被牵引挂车超过两轴和半挂车、全挂车超过六轴(不含六轴)以及全挂车的被牵引挂车长度超过主车长度的货运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对逾期未检验的重型汽车、挂车状况进行登记,于2007年12月31日前逐级上报至省交警总队汇编成册,下发全省交警对照备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挥货运车辆进入就近治超检测站点进行检测,并查处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对违法驾驶人处罚、记分;对非法改装车辆进行强制拆除恢复原状,对非法拼装、报废车辆依法没收并监督拆解销毁;维护治超检测站点的交通、治安秩序,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确保不发生严重交通堵塞。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 宣

# 绛县的解放及军民武装斗争

## 夜奔禅曲 歼敌援军

1946年6月上旬,国共“停战协议”彻底破裂后,我十三旅向绛县城敌人外围工事发起攻击。三十七团摧毁了绛县城西面敌外围碉堡,三十八团摧毁了绛县城东、南面外围碉堡,三十九团摧毁了绛城北面敌外围碉堡。绛县城已成为一座孤城,城内之敌也变成了瓮中之鳖。十三旅决定11日晚发起总攻。此时,陈子文急向阎锡山乞求援兵。

阎锡山随即令其三十九师第二团前往绛县增援解围。6月10日,该敌已到达新绛县的禅曲村(距绛县城约一百二十华里)。十三旅根据敌情,立即对围城部队进行了调整部署,除三十七团、三十九团继续围困绛县城外,命令三十八团急行军奔袭禅曲之敌。

禅曲村的地势是北低南高。村北侧有

三座庙宇建筑(玉皇庙、三官庙、土地庙)成三角形,每个庙宇内各有一个排至一个连的敌人防守。村路口要道处筑有地碉暗堡,村内守敌重点控制坚固的房院。紧靠南城门有并列相连的两个无名高地,敌人以此为主要依托,火力控制村内各要道。

三十八团受命后,于11日晚10时,由绛县向禅曲进发,至12日拂晓到达中庄。团长高志和率各营长和侦察人员首先侦察敌情,观察地形。团党委根据先遣侦察情况,研究部署了作战计划,决定以第三营为第一梯队。三营担任主要突击任务,从村北突破后直捣敌团部,而后歼灭村南右侧高地之敌;二营主要攻东门,突入后直捣村南左侧高地,断敌退路。一营为第二梯队。团迫击炮连主要支援三营战斗。同日早八时许,三十八团由上中庄出发,急行军四十余里进至禅曲东北侧,各营进一步明确作战

任务。

12日下午二时,三营以七、九连的顺序沿沟坎隐蔽,和守玉皇庙守敌接近。先头七连二排被敌发觉,遭到玉皇庙、三官庙之敌火力阻击。七连迅速展开,并抢占有利地形,以火力猛力还击。九连在七连的火力掩护下,迅速突入敌营部擒敌营长,歼敌一连。同时,七连一、三排接九连之后,突入村内连克三座大院,俘虏其院内之敌,缴获机枪六挺。三官庙之敌惊恐万状,被我八连一举全歼。随后,八连和七连二排在我迫击炮和机枪火力掩护下,由北门突入村内。善于巷战的三营,不走大街而挖墙穿院,实施穿插分割包围,向敌纵深发展攻击。此时,二营与东城门守敌亦交火开战,一个小时后即攻克东门,歼敌一个连。其余残敌向村内溃退,当退至东西大街中段,遭我七连袭击,俘敌一连。一营经三官庙北侧向东门前

进,土地庙的敌人见势不妙弃阵逃跑,被我营追歼。

12日下午五时,九连向村南攻击中,俘架线兵二人,从他们口中得悉敌团部位于村西南角四合大院内。九连即直捣敌团部大门,八连由南门进至大院右侧,两个连联合围攻至拂晓,村内之敌被我全歼,敌团长李凯鹏被我击毙。

战斗结束,毙伤敌官兵500余人,生俘300余人,缴获敌团全部武器装备,使陈子文求援解围的企图化为泡影。

资以史为鉴  
政育人  
党史宣传专栏  
绛县党史研究室 宣

# 反家庭暴力法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十八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

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第二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二)有具体的请求;
- (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绛县妇女联合会 宣

# 遗失声明

※ 本人不慎将绛县横水镇吉丽超市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51950334,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古绛镇小利水果批发部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OHNCBU6K,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古绛镇雁茹日用品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51961875,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长林建材门市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427313200230,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南凡春成商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21639,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郝庄东牛坞秀凤百货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70296,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古绛镇星宇手机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21173,现声明作废。